

辦理居留證須知

一、首次入台辦理外僑居留證：持居留簽證於入境次日起 15 日內，由學校至移民署服務站統一辦理。

二、居留證延長：由學生於居留證期限到期前 1 個月，自行至移民署服務站辦理。

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（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35 號）

移民署台北市服務站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）

三、應備文件及費用：

- (1) 申請表(如委託他人辦理，需附委託書)。
- (2) 最近一年 2 吋白底照片 1 張。
- (3) 護照(有照片的那一面)及本次入台簽證(正本、影本各一份)
- (4) 在學證明書(正本一份)
- (5) 申請費用：一年期新台幣 1,000 元。
- (6) 核發時間：10 個工作天，不含假日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1. 居留證期限到期前 1 個月內需至移民署辦理延長，如遇 7、8、9 月(暑假期間)到期者，且需離境台灣者，可提前至 6 月 1 日起辦理；請攜帶來回機票及相關文件至移民署辦理。
2. 未於期限內辦理延期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規定罰鍰及註銷其居留資格，並勒令出國。